

## 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98年07月0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第1、5、6~7條條文

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~9點

- 一、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以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  
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- 三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，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不得因教職員工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 
本校各單位應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將休學及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則，另配合學生相關需求，提供學習及生活上之各項協助服務。
- 五、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四門。相關課程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 
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在職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  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單位每學年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以輔導知能為目的，藉以提升校內師生對性別平等意識之重視。
- 七、本校每學年應定期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違反本要點，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